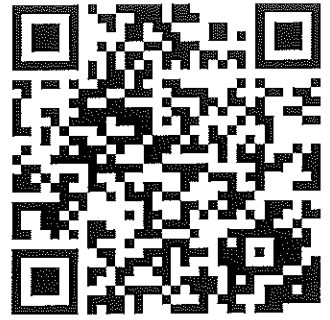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19239227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永会审字[2022]072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9
报备日期： 2022-05-20
签名注册会计师： 钟其军 戴步武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25844215
传真： 0755-8242625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室
电子邮件： yongmingcpa@sina.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2 层 2204/2205 室
邮编：518023 电 话：(0755) 25844215、25871051 传真：82426256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MCPA 电话:82425324、82425375、25845331、25845345、25845352、25871051、25844215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图文传真: 82426256
深圳市福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204、2205 邮政编码:518023

深永会审字[2022]072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

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成立，于2013年07月16日领取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075174603P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20楼AB座；法定代表人：李庆华；开办资金：100,000.00元；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状况如下：

1. 资产总额为934,428.03元，其中：流动资产910,975.21元，其中货币资金431,936.50元，应收款项478,637.73元，预付账款400.98元；非流动资产23,452.82元，为固定资产净额；

2. 负债总额 268,325.87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68,325.87 元, 其中应付款项 49,829.19 元, 应付工资 145,321.43 元, 应交税金 26,524.03 元, 预收账款 46,651.22 元; 长期负债 0.00 元;

3. 净资产为 666,102.16 元,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73,886.52 元, 限定性净资产 739,988.68 元。

4. 2021 年度收入为 2,497,378.71 元, 其中: 限定性收入 2,491,556.05 元, 为提供服务收入 2,491,556.05 元; 非限定性收入 5,822.66 元, 为其他收入 5,822.66 元。

5. 2021 年度费用总支出为 3,121,840.45 元, 其中: 限定性费用支出 2,793,907.81 元, 为提供服务成本 2,793,907.81 元; 非限定性费用支出 327,932.64 元, 管理费用 252,867.81 元,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为 0.00 元, 筹资费用 0.00 元, 其他费用 75,064.83 元。

6. 净资产变动额为-624,461.74 元, 其中限定性净资产变动 -1,593,969.49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 969,507.75 元, 其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91,617.73 元。(详见后业务活动表)

五、审计事项

(一)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机构和财务核算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依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明确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并对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做出系列规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包括编制记账凭证、设置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

(二)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本年度购置办公设备为 8,822.86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维德法律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92,655.98 元，累计折旧 69,203.16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452.82 元。

（三）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投入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收到李庆华投入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30,911.81	431,936.5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20,429.00	49,829.19
应收款项	3	582,468.08	478,637.73	应付工资	25	557,824.79	145,321.43
预付账款	4	5,224.31	400.98	应交税金	26	216,915.29	26,524.03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657,862.91	46,651.22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818,604.20	910,975.2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53,031.99	268,325.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83,833.12	92,655.98				
减：累计折旧	14	58,841.43	69,203.1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4,991.69	23,452.82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553,031.99	268,325.8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4,991.69	23,452.8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43,394.27	-73,886.5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2,333,958.17	739,988.68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290,563.90	666,102.16
资产总计	22	2,843,595.89	934,428.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843,595.89	934,428.03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4,716.98	6,760,962.84	6,765,679.82	2,491,556.05		2,491,556.05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1,845.56		11,845.56	5,822.66		5,822.66
收入合计	8	16,562.54	6,760,962.84	6,777,525.38	5,822.66	2,491,556.05	2,497,378.7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			-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0			-			-
提供服务成本	11		6,285,890.34	6,285,890.34	2,793,907.81		2,793,907.81
销售商品成本	12			-			-
会员服务成本	13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4			-			-
(二) 管理费用	15	466,981.51		466,981.51	252,867.81		252,867.81
(三) 筹资费用	16			-			-
(四) 其他费用	17	119,411.46		119,411.46	75,064.83		75,064.83
费用合计	18	586,392.97	6,285,890.34	6,872,283.31	327,932.64	2,793,907.81	3,121,840.45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1,291,617.73	-1,291,617.73	-
净资产变动额	20	-569,830.43	475,072.50	-94,757.93	969,507.75	-1,593,969.49	-624,461.74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029,398.8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7,107.18
现金流入小计	7	2,106,506.0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660,700.6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235,957.88
现金流出小计	12	3,896,658.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90,15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822.86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8,8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82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98,975.31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领取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075174603P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法定代表人：李庆华；开办资金：100,000.00 元；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办公设备	5	5%	19%
3	电子设备	3	5%	31.95%
4	其他设备	5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着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银行存款	RMB	2,223,718.95	RMB	429,746.1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192.86	RMB	2,190.36
合 计	RMB	2,230,911.81	RMB	431,936.50

2、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56,000.00	26.78%		
1-2年	317,140.35	54.45%	60,000.00	12.54%
2-3年	86,751.28	14.89%	309,310.00	64.62%
3年以上	22,576.45	3.88%	109,327.73	22.84%
合 计	582,468.08	100.00%	478,637.73	100.00%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

项 目	金额	原因
广州中黔商贸有限公司	194,322.00	往来
深圳市南山区信言法律服务中心	157,000.00	往来
黄可心	69,940.00	项目备用金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2,476.45	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453,738.45	—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224.31	100.00%	400.9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224.31	100.00%	400.98	100.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22,544.00			22,544.00
电子设备	32,642.82	8,822.86		41,465.68
其他设备	28,646.30			28,646.30
合计	83,833.12	8,822.86		92,655.98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21,416.91			21,416.91
电子设备	23,817.42	4,918.89		28,736.31
其他设备	13,607.10	5,442.84		19,049.94
合计	58,841.43	10,361.73		69,203.16
净 值	24,991.69			23,452.8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自用	19,951.00	18,953.67	997.33	19,951.00	18,953.67	997.33
公益项目	63,882.12	39,887.76	23,994.36	72,704.98	50,249.49	22,455.49
合计	83,833.12	58,841.43	24,991.69	92,655.98	69,203.16	23,452.82

5、应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35.30	60.90%	2,735.49	5.4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7,093.70	39.10%	47,093.70	94.51%
合计	120,429.00	100.00%	49,829.19	100.00%

6、预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7,862.91	100.00%	46,651.22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7,862.91	100.00%	46,651.22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31,638.37	服务费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15,012.85	服务费
合 计	46,651.22	—

7、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824.79	1,677,886.64	2,090,390.00	145,321.43
职工福利费		128,518.82	128,518.82	
社会保险费		129,674.53	129,674.53	
住房公积金		39,664.00	39,6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000.00	215,000.00	
合 计	557,824.79	2,190,743.99	2,603,247.35	145,321.43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15.55
未交增值税	116,744.50	18,08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2.12	1,266.11
教育费附加	3,502.34	54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4.89	361.74
个人所得税	86,161.44	7,481.87
合 计	216,915.29	26,524.03

9、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2,333,958.17	2,491,556.05	4,085,525.54	739,988.68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3,394.27	1,297,440.39	327,932.64	-73,886.52
合计	1,290,563.90	3,788,996.44	4,413,458.18	666,102.16

注：本单位于2021年12月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金额为1,291,617.73元，系因为该些项目已结项，全部已结算完毕。

(1)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构日常结余	2,333,958.17	2,491,556.05	2,793,907.81	2,031,606.41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1,291,617.73	-1,291,617.73
合计	2,333,958.17	2,491,556.05	4,085,525.54	739,988.68

(2) 非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开办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2.37			92.37
机构日常结余	-1,143,486.64	5,822.66	327,932.64	-1,465,596.62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1,291,617.73		1,291,617.73
合计	-1,043,394.27	1,297,440.39	327,932.64	-73,886.52

10、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491,556.05	2,491,556.05	4,716.98	6,760,962.84	6,765,679.82
其他收入	5,822.66		5,822.66	11,845.56		11,845.56
合计	5,822.66	2,491,556.05	2,497,378.71	16,562.54	6,760,962.84	6,777,525.38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2,793,907.81	2,793,907.81		6,285,890.34	6,285,890.34
合计		2,793,907.81	2,793,907.81		6,285,890.34	6,285,890.34

12、本期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和提供服务成本-限定性成本

项目	提供服务收入 -限定性收入	提供服务成本 -限定性成本
1. 2019 福田法治绿芽	-11,269.71	
2. 2020 区人资局劳务仲裁服务		85,731.14
3. 2020 圆桌行动		21,515.16
4. 2021 爱法行动	657,341.82	678,155.63
5. 顺德区村居普法超市项目	28,981.13	
6. 2020 派驻法院调解员项目	371,226.41	641,152.94
7. 维德基金-公益成长营		75,279.87
8. 2020 区妇联“反家暴课题研究”	16,600.00	18,901.80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提供服务收入	提供服务成本
	-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成本
9. 2021 福援计划	335,658.80	347,328.78
10. 顺德青春课堂、法治启航普法项目	15,030.19	
11. 遵义律协普法交流培训项目	13,783.02	15,062.89
12. “圳爱自然”野生动物保护法普法课堂	43,823.77	29,967.00
13. 福田街道 2021 尚法行动	84,711.00	60,849.96
14. 上好一堂法治精品课	56,100.00	11,233.81
15. 2021 圆桌行动	330,188.68	192,605.54
16. 2021 建辉基金会服务项目	9,433.96	8,301.97
17. 北京灿雨石法律服务项目	9,433.96	8,214.22
18. 福田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调研	64,150.94	50,836.93
19. 2021 福田区智慧大管家服务验收项目	13,090.00	5,924.00
20. 福援计划-福田区失独老人意定监护法律服务项目	114,471.76	53,934.24
21. 2021 法援律师培训	178,049.05	90,467.14
22.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	58,490.57	58,359.85
23.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模式	12,510.70	5,117.00
24. 市退役军人局	89,750.00	37,577.30
25. 个人捐赠		297,390.64
合 计	2,491,556.05	2,793,907.81

1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职工薪酬	229,358.27		229,358.27	424,087.77		424,087.77
办公费、会议费、折旧费	6,339.74		6,339.74	9,403.11		9,403.11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071.32		3,071.32	10,540.25		10,540.25
劳务费、咨询顾问费				22,689.98		22,689.98
其它	14,098.48		14,098.48	260.40		260.40
合计	252,867.81		252,867.81	466,981.51		466,981.51

14、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64,000.00		64,000.00	72,000.00		72,000.00
手续费	607.85		607.85	1,154.36		1,154.36
利息收入	-1,942.72		-1,942.72	-5,525.64		-5,52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7.23		7,367.23	28,751.47		28,751.47
教育费附加	3,018.89		3,018.89	12,282.88		12,28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2.58		2,012.58	8,188.59		8,188.59
其他	1.00		1.00	2,559.80		2,559.80
合计	75,064.83		75,064.83	119,411.46		119,411.46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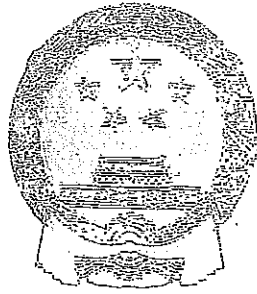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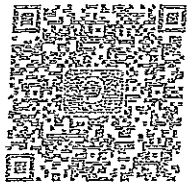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室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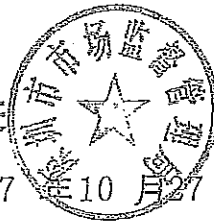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60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钟其军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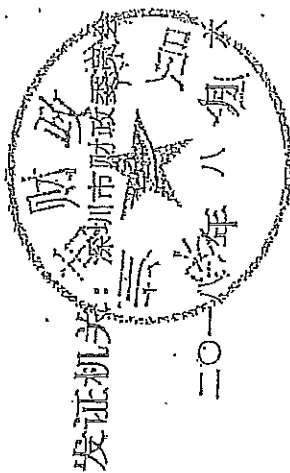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
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